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何佳鴻

吳麗琴

何芷妍

被上訴人 吳冰

泰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科

被上訴人 蔡清良即力榮輪胎行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06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宗和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章曉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6 書記官 陳嫻如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